

变迁中的英美补强规则

李训虎

内容提要:尽管英国和美国的补强规则具有同源性,但却演绎出迥异的发展模式。发端于英国普通法实践的补强规则,在当下的英国已基本被废除,裁量性警告作为替代性措施在发挥作用。在美国则发展出两种形态的补强规则,尽管强奸案件的补强规则基本被废除,但针对庭外供述的补强规则依然存在,并深刻影响着当下的司法实践。英美补强规则的变迁对于我们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全景展示、描述完整的英美证据法生态,能够为理论分析和改革建言奠定坚实的基础。研判补强规则变迁背后的原因,挖掘影响变迁的深层因素,能够在平衡公共权力和个人权利以及因应本土刑事司法文化等方面,为我国补强规则的完善提供参考。

关键词:补强规则 罪体 证据法 证人证言 庭外陈述

李训虎,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一 为什么研究英美的补强规则?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一规定被视为中国的补强规则,并为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和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沿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4 条规定:“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且与其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互相印证,并排除串供、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有罪。”这被视为“对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口供补强规则的具体细化和完善”。^[1]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从语言表述上对该条文予以了进一步完善。

[1] 参见张军主编:《刑事证据规则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7 页。

地方司法实务机关也存在通过地方性证据规定对补强规则作出补充性规定的传统。^[2]由是观之,近些年我国对补强规则的规定日趋明确、细化,总体呈现强化的趋势。

相较于中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强化补强规则的进路,英美法中的补强规则展现的则是另外一种景观:以英国^[3]为代表的一些普通法国家和地区基本废除了补强规则。庭外陈述补强规则在美国尽管保持一种坚强的韧性,但一直处于流变状态,颇受证据法学者非议,并且,强奸案件补强规则也难逃被废除的命运。

两相对比,在对待补强规则问题上,英美国家与我国之间出现废除或式微与强化的强烈反差。正是这样一种明显的反差促使笔者思考,为什么以英国为代表的众多普通法国家或地区要废除补强规则?是什么因素在影响或者左右着这样一种变迁?英美补强规则的当下生态是什么?

上述一系列追问构成本文探讨英美补强规则的背景。检索、梳理既有的研究,不难发现,我们对于英美证据法中补强规则的研究严重不足:对于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国家和地区补强规则的历史缺乏关注,导致对于问题的研究缺乏历史的纵深感。尽管对于美国证据法的研究相对较多,但学术界主要关注成文的《联邦证据规则》,很少关注以补强规则为代表的不成文证据法。对于补强规则在英国和美国的差异及英美废除特定补强规则的背后因素更是缺乏深入分析、阐释,甚至可以说,国内几乎没有对于英美补强规则历史发展、演变及当下运行进行全面梳理的文献。

基于上述思考,本文试图专门对英美补强规则的发展、演变及当下的适用情况,进行系统的描述、梳理、分析,以还原、展现补强规则在英美的历史变迁与当下发展。^[4]当然,本文并不止于单纯的现象描述、介绍,更意在挖掘影响、左右英美补强规则变迁的深层次因素,通过对英美补强规则的挖掘、分析、阐释,展现真实的英美证据法生态,以对我们当下的证据法学研究和补强规则的完善有所助益。

二 英国补强规则的流变

在“以可采性规则为核心假设”^[5]建构的英美证据法体系中,证明力规则难以进入成文的证据法中。尽管证明力规则总体处于边缘地位,但其中的补强规则在司法实践层面并未受到冷落,围绕这一规则产生的学术争论与实务见解绵延不绝、众说纷纭、仁智互见。^[6]

[2] 新近的例证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 2015 年发布的《浙江省重大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工作指引》第 19 条规定:“对主要依据言词证据认定犯罪事实的,可以遵循以下原则:(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吻合,并且完全排除诱供、逼供、串供等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3] 文中的英国不包括苏格兰,关于苏格兰补强规则的情况,后文会有提及。

[4] 考虑到美国补强规则来源于英国的普通法实践,加之两个国家在性犯罪补强规则问题上发展道路趋同。基于主题的同源性、同源性及发展道路的相似性等考量,本文将英国和美国的补强规则一并论述。

[5] Charles L. Barzun, *Rules of Weight*, 83 *Notre Dame Law Review* 1957, 2008, p. 1957.

[6] 即便英国已经基本废除补强规则,但其仍然是主流证据法教科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代表性论著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692 - 704。

依据《牛津法律词典》，补强证据是指在要项上用来确认其他证据真实性的证据。^[7] 进而言之，英国证据法中的补强规则是指任何法律规则或实践，要求特定类型的证据必须被其他独立证据证实或佐证，以达到诸如刑事定罪的特有效果。^[8] 通过这一界定可以看出，其并没有像后文介绍的美国一样严格限制被补强的证据类型。一般而言，英国法中需要补强的证据主要是指控犯罪的证人证言，^[9] 按照 1991 年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的解释，补强规则适用的证人主要是嫌疑人的共犯和性犯罪案件中的受害人。^[10] 如今，补强规则在英国已经基本衰落，随着法律修改以及 1995 年 R. v. Makanjuola 一案判决的作出，这一曾经的主要普通法证据规则几乎荡然无存。^[11] 相较来看，在美国，由于补强规则本来就不是制定法的一部分，不存在所谓法典意义上的衰落，但围绕补强规则产生的争论从未停止，甚至在基本问题上都无法达成一致。^[12] 基于补强规则在英美的差异，下文对补强规则在英国和美国的发展、变迁分别予以论述。

（一）源起与产生

尽管有学者试图将补强规则追溯至中世纪甚至古代，^[13] 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补强规则源于 17 世纪的英国，^[14] 肇端于 1661 年一起三名共同被告人被执行死刑后被害人“亡者归来”的谋杀案。^[15] 尽管根据英国当时的法律，仅仅依据未补强的口供定罪并无不当，但该案却促使英国人反思既有的制度设计。马修·黑尔 (Matthew Hale) 爵士在 1768 年出版的专著中通过两个与前述谋杀案类似的案例，提出“除非事实已经证明或者尸体被找到，否则我绝不会给谋杀或者过失杀人的被告人定罪”。^[16] 尽管有学者认为这一表述与口供并无关系，^[17] 但依然被接受为补强规则的主要来源。^[18]

[7] 参见 Jonathan Law, *A Dictionary of Law*, 8th edition, online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98.

[8] 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93.

[9] 参见 Michael Hirst, *Andrews & Hirst on Criminal Evidence*, 4th edition, Jordan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pp. 239 - 240.

[10] 参见 The Law Commission,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HMSO, 1991, p. 2.

[11] 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93.

[12]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p. 799 - 817.

[13] 参见 Emanuel Margolis, *Corpus Delicti: State of the Disunion*, 2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44, 1968, p. 45.

[14] 参见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p. 826 - 827。当然，也有学者指出，补强规则产生于 17、18 世纪的英国。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399。

[15] 在这起谋杀案 (Perry's case) 的“被害人”失踪后，尸体没有找到，其仆人及仆人的母亲、哥哥成为共同犯罪的嫌疑人，根据其中一人的供述及一个带血的帽子，三名被告被定罪。在执行死刑后，被害人却“亡者归来”。参见 Major Russell L. Miller, Wrestling with MRE 304 (G): The Struggle to Apply The Corroboration Rule, *Winter Military Law Review* 1, 2003, p. 4。

[16] 参见 Matthew Hale, *The History of Pleas of the Crown*, Volume 2, 1678, p. 290。转引自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 817。

[17]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399。

[18] 参见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 827。

不过,在 1740 年之前,补强规则更多地仅是一种零星的存在,正如兰博约(John H. Langbein)所言,“虽然早在黑尔的时代,司法中就对污点证人所提供证言的危险存在担心,而且,确实有些案件中,对某项没有佐证的污点证人控告存在疑问,因此,陪审团作出无罪裁决”。兰博约进一步指出,从《审判实录》的记载来看,补强规则并未得到应用,直到 1744 年才真正产生。^[19] 这一建立在对老贝利审判实录详尽考察基础上的判断得到约翰·豪斯泰勒(John Hostettler)的验证:“在允许罪犯延请律师不久,18 世纪 40 年代开始生效的另一条规则是污点证人的补强排除规则”,^[20] 这一规则推翻了威格莫尔关于补强规则产生于 18 世纪 80 年代的判断。^[21]

英美学者一般将补强规则的产生原因归于防止基于错误供述^[22]或不真实供述^[23]的定罪,特别是防范对想象的犯罪^[24]或未曾发生的犯罪定罪的风险。^[25] 艾伦(C. J. W. Allen)认为,“像提线木偶一样的污点证人”^[26]产生的弊端催生了补强规则的出现。兰博约作出进一步解释,大都市缺乏警察力量,为了侦查和控制犯罪,创造出赏金制度和污点证人制度,但这两种制度容易导致冤错案件发生,为了克服这两种制度存在的缺陷而引入辩护律师制度、补强规则和口供规则。补强规则是针对污点证人作伪证的一种举措,将污点证人案件中特殊的某一类——那些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告罪行的案件——确认为存在重大疑问,陪审团因此不能做有罪裁决。^[27]

(二)发展与定型

从补强规则在刑事个案中的萌芽到 18 世纪 40 年代正式产生,经历了七八十年时间,发展缓慢,特别是在产生之初,适用范围极其狭窄,大部分学者认为补强规则在当时只适用于谋杀案件,^[28] 但是,也有观点认为,补强规则除适用于谋杀案件外,还适用于重婚案

[19] 参见[美]兰博约著:《对抗式刑事审判的起源》,王志强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9 页。

[20] 参见 John Hostettler, *Fighting for Justice: The History and Origins of Adversary Trial*, Waterside Press, 2006, p. 127。

[21] 参见 John H. Wigmore, *Evidence*, § 2056, at 313 and n. 3。转引自 John H.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03。

[22] 参见 Corey J. Ayling, *Corroborating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4 *Wisconsin Law Review* 1121, 1984, p. 1201。

[23] 补强规则的产生源于某些特定种类的、本质上就值得怀疑的证据,或者是因为证言本身的性质问题,如儿童证人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或者是因为证人会基于自身目的反对被告的可能性,如共犯。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93。

[24]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385。

[25] 参见 Gordon Linkon, *Corpus Delicti-Confession Problem*, 4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214, 1952, p. 215;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02。

[26] 参见 C. J. W. Allen, *The Law of Evidence in Victoria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3。

[27] 参见[美]兰博约著:《对抗式刑事审判的起源》,王志强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9 页。

[28] 参见 Corey J. Ayling, *Corroborating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4 *Wisconsin Law Review* 1121, 1984, p. 1126; Major Russell L. Miller, *Wrestling with MRE 304 (G): The Struggle to Apply The Corroboration Rule*, *Winter Military Law Review* 1, 2003, p. 5;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 829。

件。^[29] 补强规则的适用范围在英国受到严格限制与在美国扩展至所有案件形成了鲜明对比。^[30]

补强规则发展过程中最大的变化在于其性质或定位的流变。18世纪40年代的补强规则,并非今天我们所通常认为的证明力规则,相反其以排除规则的形式发挥作用。^[31] 威格莫尔认为,“它并非证据规则,其仅仅是法官给予陪审团的提醒而已”,陪审团“或许尊重或许视而不见……”^[32] 对此,兰博约则认为补强规则是排除规则而非单纯的警告。^[33] 豪斯泰勒的考察验证了兰博约的观点,认为“在允许罪犯延请律师不久,18世纪40年代开始生效的另一条规则是控方证人补强的排除规则”。^[34] 直到18世纪80年代,补强规则发生了深刻变化。1787年的 *Atwood and Robbins* 案将补强规则还原为一项警告规则。^[35] 自此,补强规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被作为提醒陪审团的警告规则予以运用,其仅被视为法官自由裁量的事项,并没有上升为正式的制定法。

相较于传闻规则,补强规则出现很晚,英国学者将原因归结于缺乏行之有效的上诉制度,^[36] 指出议会并不是一个解决刑事法改革细节问题的机构,在刑事上诉法院于1907年成立之前,并没有有效的刑事上诉制度。只有到了这个时候,自由裁量权才上升为法律规则。直到1916年,关于补强的法律才开始清晰地形成。然而,当时所确立的原则却是:需要某些在某一重要细节方面证明被告有罪的独立证据。^[37] 由此可以看出,刑事上诉法院在补强规则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刑事上诉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发挥效用,补强规则体系日益复杂,并且以制定法的形式呈现出来。^[38] 1956年的《性犯罪法》即为其中的典型代表,其规定:被控以威胁、恐吓等手段与女性进行非法性交,或利用药物达成性交之目的,或强制妇女卖淫,或与21周岁以下女性进行非法性交之被告,不能仅仅根据未经补强之证人证言定罪。^[39] 当然,这里所说的证人仅仅指性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并不包括目击证人。除了制定法对补强规则作出规定之外,司法实践亦在强化补强规则。以共犯证言的补强为例,英国在20世

[29] Note: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liunde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1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638, 1955, p. 640.

[30] 参见 Major Russell L. Miller, Wrestling with MRE 304 (G): The Struggle to Apply The Corroboration Rule, *Winter Military Law Review* 1, 2003, p. 5; Note: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liunde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1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638, 1955, p. 641。

[31] 这部分的讨论集中于当时对于补强规则性质的定位。对于当下补强规则的性质,由于英国已经基本废除补强规则,后文将在讨论美国的补强规则时专门予以介绍。

[32] John H. Wigmore, *Evidence* § 2056, at 313 and n.3. 转引自 John H.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03。

[33] John H.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03.

[34] 参见 John Hostettler, *Fighting for Justice: The History and Origins of Adversary Trial*, Waterside Press, 2006, p. 127.

[35] John H.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12.

[36] 参见 C. J. W. Allen, *The Law of Evidence in Victoria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3.

[37] 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08页。

[38] 最早出现在1911年的《伪证法》中。参见 Section 13 of *The Perjury Act* 1911。

[39] 参见 *Sexual Offence Act* 1956, Section 2, 3, 4, 22 and 23。

纪 50-80 年代,通过一系列判例对其中的问题予以明确、细化,如明确共犯既包括主犯也包括从犯,还指出当共犯证人不足以证明被告有罪时,其证言也无需补强。^[40]

在刑事上诉法院成立后,统一的上诉制度促进了补强规则的发展。进而,基于对特定犯罪及特殊类型证言的重视,英国将通过司法实践发展而来的补强规则上升为制定法。截至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的补强规则已经基本定型,主要体现在性犯罪案件、共犯以及特殊类型的叛国、伪证及超速驾驶等案件中。

(三) 衰落与替代

随着实践的发展,补强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日益精细甚至繁琐,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尽管有观点曾主张用新的制定法替代补强规则,但被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否定,并作出—锤定音的决定:现行补强规则必须废除,并且无需替代措施。^[41] 最终改革成果在成文法上表现为《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34 条之二和《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32 条废除补强规则,这使得英国补强规则几乎到了灭绝的地步,^[42] 目前,仅局限于叛国、伪证和超速驾驶^[43] 三类案件中,如果证据没有得到补强不能作出定罪判决。^[44]

需要指出的是,这并非简单的法条废止,废除之后并非没有替代措施。正如英国学者所言,狭隘的、强制性的补强规则很大程度上被废除了,但上诉法院以裁量性的注意警告替代先前的补强规则。^[45] 通过 1995 年的 R. v. Makanjuola 一案,首席法官泰勒勋爵(Lord Taylor CJ)对裁量性的注意警告作出了详细描述。^[46]

(四) 背后因素解析

从 17 世纪中叶开始,补强规则在英国存续长达三百余年,已经成为普通法的重要组

[40] 参见 The Law Commission,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Working Paper No. 115, 1990, pp. 9, 11-12.

[41] 参见 The Law Commission,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No. 202, HMSO, 1991, p. 14.

[42] 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95.

[43] 参见 Section 89 (2) of *The Road Traffic Regulation Act 1984*.

[44] 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08页。另外,2015年在线版的《牛津法律词典》和《牛津法词典》中“补强”词条将强制补强的范围界定为“叛国、伪证以及意见证据,例如超速”。参见 Jonathan Law, *A Dictionary of Law*, 8th edition, online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Graham Gooch and Michael Williams, *A Dictionary of Law Enforcement*, 2nd edition, online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与前述观点不同的是,第14版 *Murphy on Evidence* 认为,现在保留补强规则的案件类型包括伪证、超速及适用特定推论的准补强规则。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696-697。本文尊重多数说。

[45] 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09页。

[46] 裁量性警告包括下述内容:(1)议会废除了就特定类别的证人作出补强指示的要求。现在,就任何类型的案件中,什么样的证人应当作出什么样的警告,是一个审判法官自由裁量的事项。法官是否选择进行警告以及使用什么样的术语,都将取决于案件的情况、发生的问题和证人证言的内容与质量;(2)在某些案件中,法官警告陪审团在根据特定证人未获支持的证言而作出决定之前应当谨慎,这可能是适当的。但是仅仅因为证人属于以前需要作出补强指示的某类人而这么做,就是不适当的。必须有证据表明证人的证言可能不可靠;(3)如果法官是否应当就某个证人作出特别警告发生了争议,最好是在终局陈述前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通过与律师讨论来解决该问题;(4)如果需要某些警告,将由法官来确定警告的力度和用语。法官在任何方面都没有义务遵循按照以前的补强法所要作出的指示。也“强烈反对重新受到旧的补强规则的束缚”;(5)上诉法院不可能干预审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除非基于 *Wednesbury* 案具有不合理性。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09页。

成部分,部分条文甚至已经上升到制定法层面。为什么英国会废除沿用三百余年的补强规则,背后的原因值得探究。

首先,这是制度设计者基于平衡保护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为了规制警察执法,保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利,英国出台《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力图实现警察权力和被追诉人权利之间的平衡。^[47]但是仅仅过了很短的一段时间,人们开始担心正义的天平过于倾向于被告,又通过了有利于检控方的制定法。关于令人怀疑的旧的证人补强规则已经被废除。^[48]由此观之,废除补强规则是平衡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的一种举措。

其次,补强规则的操作过于复杂和技术化容易导致不可欲知的后果。补强规则自身的存在并非制度设计者废除补强规则的主要原因,更重要的原因在于规制补强规则的操作规程过于技术化,甚至被普遍认为混乱并且造成不必要的限制。许多定罪被上诉法院推翻仅仅是因为审判法官没有依据规则的技术要求向陪审团进行总结。^[49]高度复杂的补强规则法律体系造成的后果是,在没有进行准确警告的情况下,定罪判决很有可能被撤销。这恐怕是制度设计者所不愿意看到的,特别是在流行的意见认为儿童证言更为可信,并认为某些女性可能会出于恶意或者无任何原因地捏造男性有性犯罪罪行的说法不足为信之后,^[50]对补强规则进行改革无疑更为顺理成章。

再次,原有的法律条文因性别歧视、妨碍追究犯罪而遭受质疑。在传统观点看来,性犯罪案件中的补强警告是合理的,因为受害人很可能在陈述案情时撒谎、捏造、夸大甚至想象,基于此,应当对陪审团进行警告。但这样一种立法带有明显的性别歧视,是对女性受害人的不信任,进而导致受害人不愿意告发犯罪,导致追究犯罪的难度加大。^[51]20世纪80年代,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兴起,赋予了上述观点政治正确的意涵,使这样一种观点具有难以抗拒的正当性。

最后,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补强规则本身缺乏灵活性,而且复杂、反常,无法达到预期目的。不管规则内容如何,并无将相同规则自动适用于共犯和性犯罪案件被害人的正当性。^[52]这样一种不区分适用对象,统一适用相同补强规则的做法遭致批评,进而加速了废除补强规则的进程。

综合上述,基于女权主义运动兴起这一社会背景的变化、平衡公共权力和个体权利以及克服补强规则过于技术化导致的内在缺陷等原因,英国于20世纪90年代基本废除补

[47] 参见 Stephanie Benz,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Balancing Civil Liberties and Public Security*, *Diffusion: the UCLan Journal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Volume 5, Issue 2 (2012)。

[48] 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42-43页。

[49] 参见 Richard Glover, *Murphy on Evidence*, 1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95。

[50] 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08页。

[51] 参见 Penney Lewis, *Corroboration Reborn*, 7 *King's College Law Journal*, 1996, p. 140。

[52] 参见 The Law Commission,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HMSO, 1991, p. 3。

强规则,并推出替代性措施。作为替代性措施的裁量性警告尽管详尽、完备,但在司法实践中并非完全令人满意。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R. v. Makanjuola 一案创立的警告并没有在保护被告和社会正义之间实现平衡。^[53] 裁量性警告实施效果如何、未来走向尚需进一步研判。

英国从制定法层面废除补强规则的举动在普通法国家和地区引发废除补强规则的浪潮,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我国香港地区等已经废除补强规则,这一浪潮甚至波及同属一个国家但属于大陆法系的苏格兰地区,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苏格兰掀起声势浩大的废除补强规则运动,^[54]但仍然功亏一篑。^[55]

三 美国补强规则的变迁

美国与英国的补强规则具有同源性,但在补强规则的发展过程中,美国走出了一条与英国相异的发展模式。为全景展示美国证据法中的补强规则,下文依次对现存的庭外陈述补强规则和基本被废除的强奸案件补强规则展开论述,并对容易引发误解的《联邦证据规则》中的所谓“补强”问题予以厘清。

(一) 庭外陈述补强规则^[56]

1. 基本情况

补强规则在美国产生之后就表现出与英国不同的样态,在适用范围上,美国将补强规则扩展至所有刑事案件中。^[57] 更为特殊的是,美国补强规则无论在性质、功能、具体应用还是面临的挑战等方面都独具特色。^[58]

当下,所有的美国司法辖区都有某种形式的要求被告的庭外陈述进行补强。这一规则在有些州已经引入成文法或者法院规则。^[59] 但无论是在联邦层面还是州层面,普遍

[53] 参见 John Hartshorne, Corroboration and Care Warnings after Makanjuola, *1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 Proof* 1, 1998, p. 12。

[54] 关于苏格兰补强规则的详细介绍及争论,参见 Donald Nicolson and John Blackieo, Corroboration in Scots Law: “Archaic Rule” or “Invaluable Safeguard”? *17 Edinburgh Law Review*, 2013, p. 152。

[55] 参见 *Criminal Justice (Scotland) Bill*, passed: December 8, 2015。

[56] 由于强奸案件补强规则基本被废除,本部分行文过程中会直接用补强规则来指称庭外陈述补强规则。

[57] 这种扩展取决于各个州规则的来源,或许是因为在一般意义上讨论谋杀案,或许是因为法院在其他案件中同样适用了谋杀案适用的原理。参见 Note: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liunde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1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638, 1955, p. 641。

[58]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补强规则并非美国学者探讨的热点问题,新世纪以来的论文数量很少,新近的美国证据法教科书亦很少探讨补强规则。尽管如此,围绕补强规则仍然产生诸多不同观点,笔者力图呈现各家观点,但鉴于《麦考密克论证据》一书的权威性、时效性(出版于2013年)以及该书是罕见地系统介绍补强规则的证据法专著,笔者在论述过程中会偏向于引用该书。

[59] 有学者统计,至少有七个州立法和两个法院规则规定了补强规则。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387。

认为补强规则缺乏宪法根基,^[60] 尽管也有学者认为有些州已将补强规则上升到了宪法层面。^[61] 一般而言,补强规则包括适用于大多数州的罪体规则和适用于联邦和部分州的可信性标准,前者被视为补强规则的正统形式,后者则被视为前者的替代选择。^[62]

总体来看,补强规则在司法实践中表现出坚强的韧性,根据该规则作出判决的判例不时发生。^[63] 尽管如此,围绕这一规则产生的争论从未中断。具体言之,这些争论既有概念层面的问题,如关于“庭外”“供述”的争论,也有具体实施方面的问题,如需要多少证据才能达到补强的要求,补强问题是由法官还是陪审团决定等。除上述具体问题外,还有理论层面的问题,如补强规则是可采性规则问题还是充分性问题,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这些问题的答案因司法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

庭外供述是指在法庭外做的供述,补强规则不规制被告人在法庭上所作出的供述,无论是证言还是有罪答辩。对于供述的范围,广泛认同的观点是,不仅包括供述——对于指控犯罪事实完整和有意识的承认,同时包括自认——对于犯罪相关事实的承认,有些法院还将范围扩及至无罪辩解,但这一立场受到挑战。^[64] 通常情况下,少量证据就可以补强口供对于犯罪的证明,但不同的司法辖区差异很大。有的法院实行有助于证明犯罪发生、表见证明、合理根据、优势证据,甚至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不一而足。^[65]

绝大多数法院都将裁断问题交由法官,将其视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一部分,但在个别司法辖区,则授权法官指示陪审团作出决定,还有个别州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将决定犯罪证据独立存在的权力交由法官,将是否充分则交由陪审团决定。^[66]

上述主要是技术层面的问题,这些技术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补强规则性质的定位。时至今日,关于补强规则的性质依然存在冲突,其到底是证据法规则还是实体法规则,到底是可采性规则还是充分性规则抑或兼而有之,美国学者仁智互见。尽管一般将补

[60]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01。

[61] 尽管一般观点认为,美国宪法及各州宪法并未将补强视为宪法层面的要求,但这并不代表宪法不关注补强规则。关于补强规则与宪法的关系,参见 Alex Stein, *Constitutional Evidence Law*, 61 *Vanderbilt Law Review* 65, 2008, p. 118。

[62] 参见 Corey J. Ayling, *Corroborating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4 *Wisconsin Law Review* 1121, 1984, pp. 1145, 1147。

[63] 最新的案例,参见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Abelardo Niebla-Torres*, No. 15 - 10261, United States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Filed January 31, 2017。

[64]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p. 807 - 808。关于补强规则的适用范围,美国学者存在争议,有学者将自白和无罪辩解放在补强规则的例外中进行讨论。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409。

[65]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p. 390 - 392。

[66]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394。

强规则作为证据法规则,但在主流的证据法专著中却很少论及补强规则。^[67]当然,有学者认为,^[68]补强规则既是证据规则,又是刑法规则。^[69]

就补强规则的性质而言,司法实践中,大多数上诉法院将补强要求视作与证据充分性有关,同时兼具可采性。^[70]但有美国学者将补强规则视为可采性规则,认为其规制的是证据的可采性,而非所有定罪证据的最终充分性。^[71]在一些法院从罪体规则转向可信性标准后,多数观点认为“将补强规则视为可采性规则的理据不足,其应当被视为一种充分性规则”。^[72]

2. 正统形式

在美国对于补强规则一般使用“罪体规则”(Corpus delicti Rule)来表述,这几乎是一个与补强规则等同的词汇。有些学术专著将二者并列使用,^[73]几乎所有关于补强规则的论文都会详细介绍罪体规则。在美国版本的 Perry 案(Boorn 案)冲击下,^[74]几乎所有的美国法院都在 19 世纪采用了罪体规则,要求对庭外供述予以补强才能被法庭采纳。时至今日,罪体规则仍然为大多数司法区所采用。

就罪体规则来看,一般而言,在刑事诉讼法中控方需将犯罪的如下三个要素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1)有损害或者伤害发生;(2)损害或伤害系因犯罪行为而非自然或意外原因造成;(3)被告系犯罪行为人。^[75]绝大多数美国的司法辖区认为罪体包括前面两个要素,^[76]进而罪体规则可以表述为,只有被告人庭外供述不足以证明罪体的存在,必

[67] 参见 Christopher B. Mueller and Laird C. Kirkpatrick, *Evidence Under the Rules: Text, Cases, and Problems*, 8th edition, Wolters Kluwer, 2014; Richard Lempert et al., *A Modern Approach to Evidence: Text, Problems, Transcripts and Cases*, 5th edition,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3; George Fisher, *Evidence*, 3rd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2012。例外的是,《麦考密克论证据》一书中专门大篇幅论述了补强问题。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p. 799 - 817。

[68]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386。

[69] 关于强奸案件的补强规则,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7th edition, LexisNexis, 2015, pp. 595 - 603。

[70]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04。

[71] 参见 Corey J. Ayling, Corroborating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4 *Wisconsin Law Review* 1121, 1984, p. 1126。

[72]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17。

[73]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799; Oceana Editorial Board,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ases*, Fourth Series, volume 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512。

[74] 关于美国版本的 Perry 案的详细介绍,参见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p. 829 - 831。

[75] 参见 Julian S. Millstein, Confession Corroboration in New York: A Replacement for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 *Forham Law Review* 1205, 1978, pp. 1211 - 1212; 参见 Note: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liunde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1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638, 1955, p. 638。

[76] 威格莫尔认为,罪体只包含第一个要素,为个别法院认同。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09。甚至还有法院将罪体范围扩展至第三个要素,威格莫尔认为极其荒谬,当然,这一做法也不可避免地失败了。参见 Note: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liunde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1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638, 1955, p. 638。

须有独立于口供的其他证据来证明犯罪事实发生。

随着实践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法院开始放弃证明罪体所有要素的严格标准,转而要求只需要证明指控罪行涉及的主要或者必要的损害即可。尽管如此,这一适用于杀人案件为代表的传统案件规则依然面临挑战,即当适用于与杀人案件不同的现代犯罪,比如无独立和实质的伤害或损害而无法轻易地归入主要或必要损害时,往往比较麻烦。由此,司法实践中又创造出将罪体规则界定为只包括犯罪控诉的要旨。^[77] 由此可以看出,罪体规则不断发展演变以因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司法实践。

3. 替代选择

1954年以前,无论是在联邦层面还是州层面,都适用罪体规则。但在之后,有些司法管辖区开始拒绝适用罪体规则,转而适用联邦最高法院通过 *Opper* 案和 *Smith* 案确立的可信性标准,后者成为部分法院放弃罪体规则后的替代选择。

在 *Opper* 一案中,最高法院要求控方必须补强被告的庭外供述,但是认定“不需要独立于供述的补强证据去证明罪体”。政府的责任在于“引入倾向于确立供述可信性的大量独立证据”,“补强证据可以用来佐证陪审团得出结论所基于的案件基本事实,但是这些事实和其他证据结合起来必须证明被告有罪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78] 在这个案件中,法院认定作为一个联邦证据法的问题,联邦法院不能依据未补强的口供确定有罪。相较于罪体规则,更好的规则应该是通过实质独立的证据以确立供述的可信性。^[79] 在 *Smith* 一案中,最高法院对这一标准作出进一步阐释,用一句话可以表述为“只要能加强供述的真实性就足矣,无需独立证明指控的罪行”。^[80] 通过 *Opper* 案和 *Smith* 案,联邦法院确立了不同于罪体规则并趋向于放松限制的补强规则。^[81]

美国学者认为,可信性标准最主要的优点在于其适用的灵活性,能够在避免罪体规则引起所谓“严重问题”的同时,防止将定罪建立在不准确的供述之上,并且能应对罪体规则无法应对的现代复杂案件。^[82] 正如犹他州法院在 *Mauchley* 一案中强调的,根据可信性方法控方可以利用独立的犯罪证据去证明供述的可信性。当这些证据缺失时,控方可以利用用于其他地方的相同类型的证据来证明庭外陈述的可信性和可靠性。可信性要素包括:供述系自愿作出,获取供述时不存在欺诈、欺骗、威胁或者允诺,被告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良好的证据(如年龄、教育程度及经历),作出供述时律师在场。^[83] 简而言之,当适用于

[77]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p. 810 - 812。

[78] 参见 348 U. S. 84 (1954)。

[79]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14。

[80] 参见 348 U. S. 147 (1954)。

[81]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413。

[82]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p. 814 - 815。

[83] 参见 *State of Utah v. Brent Mauchley*, No. 20010551, Decided: April 1, 2003。

现代型的犯罪时,可信性标准较罪体规则更为便捷、有效,并且不会引发偶然不合理的结果。^[84] 在许多案件中,可信性标准和罪体规则都能达到相同的作用,可信性标准的优势在于其简洁并且直接关系到供述和承认的可靠性。^[85]

4. 理论分析

通过对美国补强规则发展历史的梳理可以看出,补强规则在美国一直处于流变状态。最初,补强规则即为罪体规则,两者可以在同一意义上使用,但在司法实践中,传统的罪体规则不能适应实践发展,于是发展出现代的罪体规则。即便如此,一些法院依然认为罪体规则无法因应现代刑事司法实践的发展,而用可信性标准来替代罪体规则。时至今日,形成罪体规则和可信性标准在美国司法实践中并行的局面。^[86] 更重要的是,司法实践中坚持罪体规则的司法辖区依然占据多数。

尽管补强规则在司法实践中保持有一种坚强的韧性,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美国学者对于补强规则的批判从未中断。最早可以追溯至威格莫尔时期,威格莫尔甚至认为根本就不需要补强规则,认为补强规则掌握在不择手段的律师手中,已经成为“正义的阻碍”。^[87] 这一观点得到很多学者的认同。麦考密克认为,鉴于其他口供规则的发展,特别是米兰达一案中宣称的宪法第五修正案的保护以及自愿性要求,讯问实践亦不会给补强规则提供实质支持。出于促进侦查技术进步的目的而非基于满足合理预期讯问的目的,法院可否据此决定是否保留上述规则是有待商榷的。^[88] 在美国对于被告人权利保障已经充分发展的背景下,以“现有的宪法机制完全可以防控不可靠的口供”^[89]来否定补强规则成为一种有力的观点。当然,也有观点认为,补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检验出司法程序中的错误,但作为一种可靠性检验太过微弱,难以实现我们对它的期待。^[90]

对于补强规则的未来,激进的观点主张,废除所有形式的罪体规则和补强要求,法律应当在信任事实认定者的基础上权衡争议证据。^[91] 相对温和的观点认为,如果保留补强规则,罪体方法的复杂性只会减损补强规则的真正作用,可信性要求则是达到补强要求的可行方法。^[92] 面对质疑和批判,有学者积极为补强规则辩护,甚至有的学者专门为罪体规则辩护,认为在犯罪嫌疑人所供述的犯罪行为系完全虚构的案件中,补强规则已经被证明是一种有价值的保障措施。而对于这些犯罪,宪法基础上的口供规则不可能达到相同

[84]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15。

[85] 参见 Julian S. Millstein, Confession Corroboration in New York; A Replacement for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 *Forham Law Review* 1205, 1978, p. 1219。

[86] 参见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 817。

[87] 参见 Wigmore, *Evidence* § 2070, p. 510 (Chadbourn rev. 1978)。转引自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16。

[88]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16。

[89] 参见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 835。

[90] 参见[美]拉里·劳丹著:《错案的哲学》,李昌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6 页。

[91]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418。

[92]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1, Thomson Reuters, 2013, p. 817。

的效果。^[93]

对于美国学者无法分证清楚的问题,我们很难作出准确预测。但如果将补强规则置于美国的口供法律文化中,或许能够增加我们对补强规则未来发展的理解。长期以来的实证研究均表明,口供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94]但美国的司法传统对口供保持着高度警惕,对口供的普遍不信任^[95]已经成为美国法律文化的一部分。^[96]在民众对口供特别是对官方的口供获取方式、方法持高度疑虑的背景下,崇尚个体自主决定权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亦不得不对庭外供述保持高度戒备。

时至今日,美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发展出针对口供的体系化应对方式,即通过宪法第五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第五修正案的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特权、第六修正案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和米兰达规则^[97]来保障口供获取的自愿性。通过为被追诉人提供宪法层面的保障规制讯问程序,力图通过一系列宪法性刑事诉讼程序以保障口供获取的正当性与自愿性。

尽管如此,司法实践中获取口供和使用口供不当的现象仍不时发生,成为困扰美国刑事司法的一大顽疾,甚至口供获取、采纳体系都被美国学者抨击为“扭曲的逻辑”。^[98]正是基于口供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口供的获取与利用存在的弊病,在制度已经相对完善的情况下,美国学者仍然力图通过扩大解释补强规则规范口供,以弥补在规制供述自愿性方面宪法性依据的不足。在学者的阐释下,补强规则的理论基础不再局限于防止建立在错误供述上的定罪,而是将其功能扩展至促使侦控方尽可能多地举证,^[99]及将补强规则视为控制权力滥用的间接手段,^[100]促使控方在没有口供的情况下证明案件以改善侦查工作。^[101]可以预见,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补强规则的功能不仅会保持稳定,甚至还有实现延展的可能。

[93] 参见 David A. Moran, In Defense of the Corpus Delicti Rule, 6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17, 2003, p. 854。

[94] 参见 Gordon van Kessel, The Suspect as a Source of Testimonial Evidence: A Comparison with the English Approach, 38 *Hastings Law Journal*, 1986, p. 1。

[95] 经验研究表明,陪审团并没有像有些专家所想象的那样轻信口供。对匹兹堡重罪审判所进行的精心设计的研究发现,即使当陪审团手头上有一份口供,他们最终宣告无罪的案件几乎占到了1/4,就这样的神话成了谎言:陪审员把口供作为关键证据或犯罪的有说服力的铁证。参见[美]拉里·劳丹著:《错案的哲学》,李昌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7-198页。

[96] 参见 Corey J. Ayling, Corroborating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4 *Wisconsin Law Review* 1121, 1984, p. 1122。

[97] 2000年,面对米兰达规则根本不是一项宪法性强制要求的诉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宣称,米兰达规则是一项“宪法性裁判”和“宪法性规则”,这似乎回到了米兰达规则的最初解释。参见 Joshua Dressler and Alan C. Michaels,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5th edition, Volume 1: Investigation, LexisNexis, 2010, p. 397。

[98] 参见[美]拉里·劳丹著:《错案的哲学》,李昌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6页。

[99] 参见 Note: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liunde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1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638, 1955, p. 647。

[100] 参见 Corey J. Ayling, Corroborating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4 *Wisconsin Law Review* 1121, 1984, p. 1128。

[101] 参见 Thomas A. Mullen, Rule Without Reason: Requiring Independent Proof of the Corpus Delicti as a Condition of Admitting an Extrajudicial Confession, 27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385, 1993, p. 401。

(二) 强奸案件补强规则

上文所描述、分析的英美两国的补强规则相差甚远,似乎是两种不同的制度设计。无论是从被补强证据的范围设定,还是具体发展、演进过程,其间的差异都大于共性。其实,美国以往强奸案件的证明中亦存在类似英国性犯罪案件补强规则的制度设计,并且一样难逃被废除的命运。

在美国早期的普通法实践中,强奸案件被害人的证言足以给被告人定罪,并不需要补强。然而,少数州通过制定法或者判例法的形式创立了补强规则:强奸案件或其他性侵害案件中的被害人证言未经补强不得认定被告人有罪。^[102] 有观点认为这一规则并不像其他规则一样源于英国,而是最先出现在美国,^[103] 其目的是为了“保护被告免受‘不真实、不诚实或者恶意的控告’”,^[104] 纽约州 1886 年将其规定在立法中,佐治亚州于 1904 年将其应用于实践。

这一规则尽管被广为接受,但始终充满争议。支持者认为,在性犯罪案件指控中,无辜被告人获罪的风险高于其他案件。黑尔爵士声称,强奸“是一种指控容易、证明困难,被告更是难以辩护的案件,尽管其并非如此无辜”。^[105] 另有支持者认为,女性都有一个错误的“告发强奸”的强烈动机,同时,补强规则的存在还能够减少基于种族因素而给被告人定罪的风险。^[106] 反对者则认为,这一规则是“合理的关切、过时的信念和根深蒂固的偏见”纠结在一起的产物,^[107] 黑尔爵士的“观点并没有反映当代的观念和实践”,并且,女性幻想被强奸这一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其他担心则夸大其词或不合时宜。^[108] 当然,支持废除的声音并不止于此,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废除补强规则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兴起的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紧密关联,或者说这波女权主义运动成为废除强奸案件补强规则的直接推手。^[109]

当然,亦有论者认为前述观点无法避免主流女权主义和黑人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转

[102] 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7th edition, LexisNexis, 2015, p. 595。

[103] 参见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Model Penal Code: Sexual Assault and Related Offenses*, Tentative Draft No. 1, April 30, 2014, p. 87。

[104] 参见 Michelle J. Anderson, *The Legacy of the Prompt Complaint Requirement, Corroboration Requirement, and Cautionary Instructions on Campus Sexual Assault*, 84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45, 2004, p. 954。

[105] Mathew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1857, pp. 634 - 635. 转引自 Lisa A. Crooms, *Speaking Partial Truths and Preserving Power: Deconstructing White Supremacy, Patriarchy, and the Rape Corroboration Rule in the Interest of Black Liberation*, 40 *Howard Law Journal* 459, 1997, pp. 459 - 460。

[106] 在传统观点看来,女性应该避免婚前性行为。那些违反这一道德准则的人会很难堪、蒙羞甚至被排斥。因此,发生性行为特别是怀孕的未婚女性具有声称其被强奸的动机,而非承认是自愿性行为。另外,如果白人女性被认定或者怀疑与非洲裔美国男性发生了性行为,在强大的社会压力下,她会错误地声称是被强奸的。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7th edition, LexisNexis, 2015, p. 596。

[107] 参见 *United States v. Wiley*, 492 F. 2d 547, 552 (D. C. Cir. 1973) (Bazelon, J., concurring)。转引自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7th edition, LexisNexis, 2015, p. 595。

[108] 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7th edition, LexisNexis, 2015, p. 596。

[109] 参见 Kristen L. Stallion, *Missouri Abolishes the Corroboration Rule and the Destructive Contradictions Doctrine: A Victory for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80 *Missouri Law Review* 607, 2015, p. 623。

而从反对白人至上和父权主义的非洲裔女性的强奸叙事解构补强规则。^[110] 目前,只有两个州在强奸案件指控中保留这一规则,并且在极其有限的情况下。^[111] 即便如此,《模范刑法典》依然坚持这一争议极大的补强规则,认为如果能被公正实施,这一规则似乎能够恰当执行任何刑事案件中的无罪判决标准。^[112]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英国和美国在对待强奸案件的证明问题上基本一致。除此之外,澳大利亚、^[113] 加拿大、^[114] 新西兰^[115] 和我国香港地区^[116] 等普通法国家或地区也已经废除了性犯罪案件中的补强规则。在性犯罪案件特别是强奸案件证明问题上,普通法国家或地区走了一条无需补强——要求补强——废除补强之路,这一现象耐人寻味。

(三)“对己不利陈述”补强的辨析

无论是现存的庭外供述的补强规则还是已经基本被废除的强奸案件的补强规则,都属于普通法规则,而非制定法规则。但作为制定法的《联邦证据规则》中亦有关于“补强”的表述,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联邦证据规则》中是否存在补强规则?

《联邦证据规则》有两处关于“补强”的表述:一处是规则 406,一处是规则 804(b)(3)。但规则 406 关于习惯或例行做法的规定并非要求对特定证据进行补强,而是规定“法院可以采纳该证据,不论该证据是否得到了补强或者有无目击证人”,^[117] 明确抛弃了“将补强作为可采性条件的做法,理由是补强仅仅与证据的充分性有关,而不是与可采性有关”。^[118] 不难看出,这一规定是从否定意义上使用补强的,并非是从积极的方面要求对特定证据进行补强。

《联邦证据规则》804(b)(3)则是从正面对补强作出的具体规定,“对提出的对陈述人刑事权益不利的陈述,规定了特别的补强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在刑事案件中提出的这类陈述会使陈述人承担刑事责任,则该陈述应当得到补强情况的支持,清晰地说明其

[110] 参见 Lisa A. Crooms, *Speaking Partial Truths and Preserving Power: Deconstructing White Supremacy, Patriarchy, and the Rape Corroboration Rule in the Interest of Black Liberation*, 40 *Howard Law Journal* 459, 1997, pp. 468 - 469。

[111] 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7th edition, LexisNexis, 2015, p. 596。

[112]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Model Penal Code: Sexual Assault and Related Offenses*, Tentative Draft No. 1, April 30, 2014, pp. 88 - 89。

[113] 《澳大利亚 1995 年证据法》第 164 条:补强要求之废除。参见 *Evidence Act 1995* (Compilation No. 30, 1 May 2016), Section 164: Corroboration requirements abolished.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6C00605>, 最近访问时间[2017 - 09 - 10]。

[114] 关于加拿大性犯罪案件补强规则的变迁,参见 Jeffrey G. Hoskin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orroboration Rule in Sexual Offence Cases*, 4 *Canadian Journal of Family Law* 173, 1983。

[115] 根据《新西兰 2006 年证据法》第 121 条,除了伪证、虚假宣誓、虚假陈述或声明、叛国等四类案件外,其他案件不需要补强。参见 *Evidence Act 2006* (Public Act: 2006 No. 69, Reprint as at 14 July 2017), Section 121: Corroboration.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6/0069/55.0/whole.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17 - 09 - 10]。

[116] 参见我国香港地区《证据条例》第 4 条 B:废除性犯罪中的补强规则。参见 *Evidence Ordinance*, Section 4B (Version Date: 30/06/2000): Abolition of corroboration rule in respect of sexual offences. http://www.blis.gov.hk/blis_pdf.nsf/CurEngOrd/CE4256C073D50D37482575EE002E0400?OpenDocument, 最近访问时间[2017 - 09 - 10]。

[117] 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 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1 页。

[118] 参见 Fed. R. Evid. 406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转引自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 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2 页。

可靠性”。^[119] 这一条文^[120] 经过 2010 年风格重塑后,对于补强的要求更为明确,但同时给人感觉其似乎能够解决传统补强规则要解决的问题,那么,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功能重复的问题呢? 对比当下适用最广的罪体规则,两者之间无论是表现形式、补强对象、范围,还是适用时间、证明方式、目的、性质都存在很大差别。

1. 表现形式不同

对己不利陈述属于成文法《联邦证据规则》的内容,而补强规则是传统普通法的规则,尽管极个别州将其规定于州法或者法院条例中,但无法改变其不成文法的性质。

2. 补强的对象不同

《联邦证据规则》咨询委员会注释指出:对规则 804(b)(3) 的修正规定,补强情况要求不仅适用于被告在刑事案件中提供的对其刑事利益不利的陈述,也适用于检控方所提供的同样的陈述。^[121] 而补强规则的对象只是被告人的庭外供述。

3. 补强的范围不同

对己不利陈述补强的是刑事责任问题,这一补强“一般集中于作出陈述的环境和陈述者的动机。通常情况下,合理的客观因素要求,例如陈述者是否出现在犯罪现场附近以及有无犯罪动机,或许能从积极或消极方面来补强这个陈述”。^[122] 而补强规则对应的则是罪体三要素中的前两者,即损害后果和犯罪行为。刑事责任与犯罪后果以及犯罪行为尽管有联系,但其中的差异更为明显。

4. 适用时间不同

补强规则着眼于解决犯罪是否存在的问题,是案件的前提性问题,如果这一问题无法解决,刑事指控将被撤销。只有解决了前提性问题,才有可能产生后续的对己不利陈述的补强问题。

5. 补强目的不同

对己不利陈述的补强“这一要求显然是为了解决共犯彼此脱罪的问题”。^[123] 而补强规则则主要是为了证明犯罪确实发生。尽管前文曾提及美国学者力图促进补强规则的功能多元化,但新近美国各州最高法院及联邦巡回法院的判例表明,补强规则的主旨仍然在于证明犯罪确实发生,^[124] 其他可能的功能只是客观效果。

[119] 《联邦证据规则》804(b)(3):“对己不利的陈述”条目规定,对己不利陈述包括下列各项:(A)常人处于陈述人的位置上时,只有在该人相信这一陈述是真实的情况下才会作出的陈述,因为该陈述在作出时与陈述人的财产或者金钱利益相悖,或者具有导致陈述人反对他人的主张无效的巨大倾向,或者具有使陈述人承担民事或者刑事责任的巨大倾向;并且(B)如果在刑事案件中提出该陈述会使陈述人承担刑事责任,则该陈述得到了补强情况的支持,清晰地说明了其可靠性。参见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95 页。

[120] 1975 年的《联邦证据规则》804(b)(3) 就规定有“对己不利的陈述”。

[121] 参见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89 页。

[122] 参见 Kenneth S. Broun,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ition, Volume 2, Thomson Reuters, 2013, p. 539。

[123] 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95 页。

[124] 参见 *People v. LaRosa*, No. 11 SC664, Colorado Supreme Court, Filed January 14, 2013; *State of New Mexico, v. Murphy Hardy*, 2012 - NMCA - 005 (N. M. Ct. App. Oct. 18, 20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Abelardo Niebla-Torres*, No. 15 - 10261, United States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Filed January 31, 2017。

6. 性质不同

对己不利陈述的补强是可采性规则,而补强规则是证明力规则。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4 着眼于解决庭前陈述的可采性问题,在这一框架下,即便 804(b)(3)对己不利陈述的例外规定通过补强来解决,其依然无法改变可采性规则的性质。与之相异的是,前文所述的补强规则是一种证明力规则。

通过对比分析,可以基本明晰对己不利陈述中补强的性质、功能及具体的应用细节。特别是通过对于其性质的阐释,可以清楚地确定,尽管传闻例外中要求用补强来证明对己不利陈述的可信性,但其在《联邦证据规则》中的定位是可采性规则,而非本文探讨的证明力规则。

四 英美补强规则演进的启示

前文旨在厘清补强规则在英国和美国的起源、发展以及当下的实施情况,力图通过资料的爬梳、整理呈现补强规则在英国和美国的基本情况,探寻其对我们的证据法学研究及补强规则的完善以某种启迪。

(一) 管窥证据法研究的样本

对比英国和美国的补强规则,不难发现,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前者将补强规则上升为了制定法。在美国,除极个别州外,补强规则并不为《联邦证据规则》和绝大多数州证据规则接受,其更多地以普通法实践的形态出现。值得一提的是,补强规则还很难进入美国主流证据法学者的视野,甚至经常遭到主流证据法学教科书的漠视,无法在这些厚重的教科书中占据一席之地。然而,尽管为主流证据法学所轻视,但其却在司法实践中保持了坚强的韧性。当然,这也不难理解,《联邦证据规则》及各州的证据规则都是以可采性为核心建构的,补强规则作为证明力规则注定无法出现在作为制定法的证据规则之中。进而,围绕《联邦证据规则》撰写的教科书中不予阐释补强规则也就不难理解了。尽管主流的证据法教科书很少论及补强规则,但判例法传统以及美国法律实践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实务训练足以弥补这一“短板”。

也正是普通法实践的存在,使得英美证据法的生态更为丰富,展现出英美证据法不仅有成文的制定法,同时还存在不成文的普通法规则;不仅有联邦层面的证据立法和实践,同时还有州层面的证据立法和实践;^[125]不仅展示出历史演进中的连续性,同时亦能看到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断裂。唯有将上述不同形式、不同层面、不同历史时期的证据立法与实践拼接起来,才能构成完整的英美证据法生态。进而言之,单纯观察制定法层面的证据法无法展现英美证据法的全貌,只关注联邦法院的判例同样无法完整理解英美证据法,忽略历史只关注当下亦无法还原英美证据法的历史演进、无法洞悉变迁背后的

[125] 这一点以美国、澳大利亚最为典型。

动因。^[126]

另外,作为不成文证据法代表的补强规则提醒我们,英美证据法实践并非不关注证明力问题,作为经验产物的证明力问题,通过经年累月的普通法实践,不仅获得了传承还深刻地影响着当下的司法实践,并在相当程度上塑造着制定法之外的不成文证据法。以美国为例,尽管证明力难以成为制定法的一部分,但司法实践已经充分显示出它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甚至美国学者都呼吁,“证明力规则不应该被绝对,被认为过时了而遭到摒弃,或被视为与普通法不相容”。^[127] 而且,在司法实践中,有大量的例证充分表明,证明力规则在当下美国的证据法实践中的确占有一席之地。^[128]

通过补强规则这个样本可以发现,英美证据法的生态并非只有成文的证据规则及相对应的证据法实践,其呈现给我们的是多个面相。然而,我们既往对于英美证据法的研究并没有展现这样一种复杂性。对于英国证据法的研究相对薄弱,对于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国家和地区废除补强规则的历史更是缺乏关注,导致了对于问题的研究缺乏历史的纵深感。对于美国证据法的研究尽管相对较多,但学术界主要关注成文的《联邦证据规则》,集中于可采性问题的研究,很少关注不成文的证据法,极少关注证明力问题。以本文探讨的补强规则为例,我们对于英美以补强规则为代表的证明力规则缺乏全面、系统介绍,对于英美废除特定补强规则的背后因素更是缺乏深入分析、阐释。可见,通过补强规则这一样本,完全可以管窥当下我国英美证据法的研究状况,如果没有完整展现英美证据法的生态,对英美证据法缺乏全面、客观深入的探究,不禁会让人怀疑,在既往证据法比较研究中动辄提出借鉴英美制度设计来改造中国证据制度的适当性。

不仅如此,借助补强规则这一样本,还可以管窥、反思我们既往的证据法学研究是否展现出不同维度、不同层面的中国证据法,是否全景展现出中国证据法的真实生态。遗憾的是,在以往的证据法学研究中,学术界关注的往往是域外相关证据制度的发展、演进,更多地是在描绘西方证据法治的“理想图景”,而忽视了当下中国的问题,动辄以西方特别是美国的证据法学观点来看待当下中国的司法实践,而对当下中国的证据法实践关注不够。承接这一思路,深受英美证据法学影响的主流证据法学围绕证据能力(可采性)问题展开研究,主张以证据能力为核心构建中国的证据法体系,而对证明力规则持一种否定、排斥的态度。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的司法实践对证明力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关注,呼唤证明力规则、创造证明力规则并实践证明力规则。^[129] 这样一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悖反构成中国证据法学研究与实践中典型但又具有一定普遍性的景观。

尽管近几年的证据法研究状况有所改观,但依然难言乐观,以本文探讨的补强规则为

[126] 必须指出,笔者乐见对英美证据法的过去与现在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但未免求全责备、不切实际。对于补强规则这类性质特殊的证据规则,阐释其历史存在和演进,无疑有助于理解其当下境遇,亦有助于我们对该规则作出客观判断。

[127] 参见 Charles Barzun, *Rules of Weight*, 83 *Notre Dame Law Review* 1957, 2008, p. 2017。

[128] 参见 Alex Stein, *Constitutional Evidence Law*, 61 *Vanderbilt Law Review* 65, 2008, pp. 118 - 119; Charles Barzun, *Rules of Weight*, 83 *Notre Dame Law Review* 1957, 2008, pp. 1979 - 1985。

[129] 关于证明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参见李训虎:《证明力规则检讨》,《法学研究》2010年第2期,第156页以下。

例。我国的证据法学研究对于当下的补强规则实践有所关注,但对于其历史变迁则缺乏基本的关注;对于成文的补强规则有所研究,但对于不成文的补强规则,则甚少研究;对于国家层面的补强规则有所关注,但对于地方性证据规定中的补强规则,则很少触及。然而,对于补强规则这类性质特殊的证据规则,只有挖掘其历史存在,梳理其演进历史,洞悉其司法实践,才能把握其发展的脉动,从而才能作出客观判断,进而为理论分析和改革建言奠定基础。

(二) 完善补强规则的参考

上文对英美证据法中补强规则的还原、描述和介绍,旨在解析英国补强规则及美国强奸案件补强规则被废除的深层次原因,阐释庭外供述补强规则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保持坚强韧性的背后动因。尽管任何一种复杂现象的形成都是多重因素、多重缘由叠加发挥作用的结果,但在补强规则的变迁中,下述两种因素的作用更为突出。

其一,平衡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通过对补强规则变迁背后深层次因素的解析、阐释,不难发现,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平衡、调适是英国补强规则被废除的重要原因。为了保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利,规制过于强大的侦控机关的追诉权,英国1984年制定《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赋予被追诉人与侦控机关之间抗衡的权利,力图实现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平衡。但在实施过程中,又担心天平过分倾向于被追诉人,于是试图通过废除补强规则以平衡追诉机关和被追诉人之间失衡的关系。

基于追诉机关有强大的国家为后盾,追诉机关与被追诉人之间无法达到真正的控辩平等,由此,通过赋予被追诉人相应的程序性权利对抗追诉机关实现一定程度的控辩平等就成为现实选择。不仅英国废除补强规则的一个重要动因在于平衡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力量对比,美国庭外供述补强规则对于口供依赖的防控,同样与控辩平衡具有很大关系。我国补强证据规则明确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也是基于控辩平衡的考量。考虑到我国侦控机关与被追诉人之间力量的严重失衡,如果允许在只有被告人供述的情况下,认定被告人有罪,将带来灾难性后果。由此,我国宜采取一种较英美国家更为刚性的补强规则。这样一种制度设计无疑具有现实的合理性,未来我国补强规则的完善仍然应当继续着眼于追诉机关公共权力与被追诉人个体权利之间的平衡,防止力量对比过于失衡。

其二,因应本土刑事司法文化。过去几十年废除补强规则在整个普通法国家或者地区成为一股风潮,但在美国,庭外供述补强规则并未受到影响。对此,唯有将补强规则放置于美国的口供法律文化中才能被真正理解。基于对国家权力的防控,美国刑事司法传统中对于口供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逐渐形成不信任口供的法律文化。正是这样一种刑事司法传统使得庭外供述补强规则并未受到废除补强规则运动的影响,即便其供述自愿性保障体系已经相当完备。相反,庭外供述补强规则在司法实践中一直以普通法规则的形态出现并实际发挥作用。由此可见,美国庭外供述补强规则与其不信任口供的司法文化存在着密切联系。

在中国的刑事司法文化中,口供被看作是“证据之王”,“无供不录案”成为中国传统刑事司法的生动写照,成为浸入中国刑事司法文化骨髓的基因而绵延不绝。尽管近些年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口供依赖,但司法实务部门依然具有强烈的口供情结,“口供中心主义”仍然在深刻影响着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部分重罪及死刑案件中口供反向补强规则的存在、反贪污案件对于口供的渴求,使得口供依赖问题依然凸显。^[130] 面对严重的口供依赖文化,加之我国较美国的口供自愿性保障体系尚有很大差距,未来我们的证据制度建设应当因应我国本土的口供司法文化,承接既往去除口供依赖、治理口供中心主义的努力,进一步加强、完善补强规则,以规制基于定罪目的对补强规则作出宽松解释或者规避适用的现象。^[131]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及可预期的全面铺开,标志着两种刑事诉讼方式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正式形成:合意式的刑事诉讼与对审式刑事诉讼,这将对既有的刑事诉讼理论、证据理论提出挑战,也会使得口供问题更加凸显。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口供构成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前提,进而言之,口供自愿性问题成为该制度实施的关键,这一问题能否有效解决直接关系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考量。尽管既往推出诸多解决口供自愿性问题的方案,但情况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毋庸置疑,通过加强正当程序建设保障口供获取合法性是正确解决之道,但通过补强规则促进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或许亦能成为一种选择。前述美国学者通过重新解读补强规则的理论基础、扩大解释补强规则以规制口供,进而弥补美国既有制度设计在规制供述自愿性方面不足的努力,值得借鉴。

五 结 语

在当下的证据法学研究中,“一种以移植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各项规则为标志的‘变法运动’正逐渐成为证据法学研究的主流倾向,以至于在证据法学论文和著作中出现了‘言必称英美’的现象。而大陆法系国家则被武断地视为‘不存在发达的证据法’的制度,其证据规则和证据理论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忽视”。^[132] 尽管以英美为师成为证据法学研究的主流方法,但对于补强规则的研究显示,当下我们的英美证据法研究存在很多不足和盲区,凸显出当下的证据法研究视野过于局促、偏狭。当对于域外证据法治发展缺乏信息准确而全面的资料铺垫,以此为基础的理论分析和改革建言恐怕都难言理论自治

[130] 关于我国口供依赖、口供中心主义的分析,参见李训虎:《口供治理与中国刑事司法裁判》,《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第124页以下。

[131] 司法实践中,对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的“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中的“被告人”一直存在分歧,有观点将其理解为单个被告人,另有观点将其理解为多个被告人,这就涉及共犯口供是否补强的问题;另有司法实践采取规避的做法,将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处理,将实质的被告人供述以另案证人证言的形式对待以规避补强规则的适用。

[132] 陈瑞华:《从“证据学”走向“证据法学”》,《法商研究》2006年第3期,第92页。

与制度自信。全景描绘、展示英美证据法不可或缺,^[133]当然,更重要的是,借助这些基础性研究可以进一步挖掘英美证据法制度变迁背后的深层次因素,分析、掌握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因应策略。唯有如此,才有可能为我国的证据制度建设提供可资参考的经验。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证据问题研究”(17BFX062)及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证明力规则研究”(13JHQ021)的研究成果。]

[**Abstract**] Although the corroboration rules in UK and US share the same origins, they have evolved into two very different modes. The corroboration rules in UK, originated from its common law practice, have been basically abolished, whereas those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developed into two patterns: rules applicable to rape cases and rules applicable to out-of-court statements. The former have been basically abrogated, while the latter still exist, even have a great influence o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China can learn a lot from the evolution of Anglo-American corroboration rules. More specifically, the comprehensive display and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law ecology in the UK and US can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further reform of the corresponding system in China. Moreover, studying the reasons behind and digging into underlying factors that may have influenced the evolution of corroboration rules in common law countries can provide China with useful references in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its own corroboration rules.

(责任编辑:王雪梅)

[133] 由于美国证据法的强势影响,在研究大陆法系的相关证据制度时也难以摆脱英美证据法的影响。以本文探讨的补强规则为例,我国学者经常引用的日本刑事诉讼法中的补强规则就与美国法具有紧密的关联,“英美法出现处理补强口供范围的判例之后,被日本采用”。[日]松尾浩也著:《日本刑事诉讼法》(下卷),张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